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3）字第 012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預告訂定「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草案，本會建議事項詳如說明，敬請參採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 113 年 1 月 8 日台內消字第 1120827944 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考量新型態使用空間，為使法令執行一致性及避免認定爭議，本會建議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建築物「總樓地板面積」用語建議修正為「樓地板面積合計...」，爰建築技術規則定義，以維一致。

（二）有關本條第 11 款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「機關(構)」，爰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定義，建議修正為「政府機關」。

（三）建議第 2 款增加「歌劇院」、第 3 款增加「民宿」、其他（如加油(氣)站、充電站、地下層營業性停車空間等），對應新型態災害風險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崔懋森

